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签批：许 军

等级 特提·明电 宁政办发明电〔2017〕32号 宁机发 号

抄送：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和宁阳县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《宁阳县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和《宁阳县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

宁阳县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依据《山东省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全面排查、分类整治、依法依规、限期到位的要求，2017 年 9 月 30 日前，依法整治取缔全县现有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推行产业结构调整、企业清洁生产和依法治理污染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强化社会化监管，杜绝整治取缔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。

二、整治取缔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类别。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炭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水泥粉磨站、废塑料加工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、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、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。

（二）范围

- 1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；
- 2、土地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手续不全的；
3.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、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、小加工、小

作坊等；

4. 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污染环境严重的。

（三）标准

取消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条件，做到断电、清除设备、清除原料、吊销执照“四个到位”。

三、整治取缔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，建立分类整治台账。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制定整治方案，2017年6月20日前，对本辖区“小散乱污”企业进行新一轮排查，彻底澄清底数，分门别类建立整治台账，确定整治措施，明确整治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报县环境保护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，联系电话：5628841，邮箱：nyzcyj@163.com）。整治行动中，对新发现而未列入整治台账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一并进行整治取缔；对隐瞒不报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（二）整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。县经信部门负责核查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（生产线），凡涉及国家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淘汰类重污染项目，以及应淘汰而未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、工艺和产品，按照“四个到位”的标准，2017年9月底前，做到应退尽退，严禁异地转移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，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（三）整治取缔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。涉及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国土资源等手续不全的污染企业，2017年9月底前，依法予以整治取缔。

1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各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强制性认证等手续，凡无依法取得手续的企业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2、环保部门负责核查各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环评手续，凡涉及无环保手续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，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污染企业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3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各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用地合法性审查，凡涉及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污染企业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责任单位：县国土资源局，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（四）整治取缔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污染企业。对规模小、工艺差、环保设施不足，违法违规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、小加工、小作坊等，2017年9月底前，采取断电、拆除设备、清除原料等措施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是取缔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责任主体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建立由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党政主要领导为“网格长”的监管机制，明确网格督查员，落实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排查、取缔责任。对排查、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监管严重失职的，追究“网格长”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明确分工，部门联动。

环保部门：负责核查各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环保审批手续，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经信部门：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，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；

市场监管部门：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，查处未取得产品质量许可及特种容器注册登记等违法行为；

国土资源部门：负责查处违法占地行为；

食品药品监管部门：负责查处未取得食品药品安全许可的违法行为；

供水、供电部门：负责对被依法取缔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断水、断电措施；

公安部门：负责配合做好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清理取缔工作。

(三) 强化监管，严格执法。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和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，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惩

治力度，对依法关停取缔拒不纠正的，采取断水断电、清除设备等措施，坚决予以取缔；对无视政策、法律，蛮不讲理、无理取闹的，依法予以严厉打击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加大督导，严格督查。县政府成立专项整治验收小组，对取缔到位情况、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验收，对符合取缔标准的进行销号登记，对不符合标准的实施限期整改。县督查局、环保局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做到半月一调度，半月一督查，对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建章立制，巩固成果。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，严防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。

宁阳县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燃煤锅炉整治淘汰步伐，有效降低燃煤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山东省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改善环境、保障健康、促进发展为目的，按照“治理为主，拆除为辅”的工作思路，对全县区域内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清理淘汰，改用清洁能源，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。

二、整治目标及时间步骤

（一）整治目标。对全县范围内现有的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，改为集中供热供汽或使用清洁能源（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空气能、太阳能等）。

（二）整治时间及步骤。燃煤锅炉整治取缔截止时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分两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 年 6 月 10 日-8 月 31 日）。在前期排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对全县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清理淘汰，改为使用清洁能源。

(二) 攻坚落实阶段(2017年9月1日-9月30日)。对全县燃煤锅炉整治取缔工作进行检查验收,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结合燃煤锅炉的布局现状和用能结构,按照“三个一批”的整治思路,强力推进,力求实效。

(一) 推进集中供热,淘汰关停一批。全力推进热电集中供热工程建设,逐步提升供热管网供热能力,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。2017年9月底前,完成热源并网对接,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。

(二) 优化用能结构,规范提升一批。对集中供热管网暂时未覆盖、有热刚性需求的,改用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空气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,从源头上控制污染。

1、工业领域。加快燃煤锅炉、窑炉综合治理,推广使用天然气锅炉,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、蒸汽、热风的各类行业,推进加快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或热泵应用。在金属加工、铸造、陶瓷等行业,推广电窑炉。

2、商业和公共领域。在全县范围内的机关办公建筑、中小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宾馆、饭店、洗浴、食品加工等商业和公共领域,推广应用热泵、电蓄冷空调、蓄热电锅炉、屋顶光伏发电、太阳能集中供热等,在管道天然气覆盖到的区域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。

3、农业领域。在大棚种植、畜禽养殖、农产品干燥加工等领

域，推广应用农光互补、热泵等新兴技术，推进畜禽养殖企业冬季采暖设施改造。

（三）强化源头管理，更新替代一批。严格实施项目审批制度，严把项目审批关，严格限制高耗能和高污染燃料锅炉项目建设，全县范围内不得新建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按照“谁污染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是燃煤锅炉整治的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人，锅炉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主管行业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1、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：按照网格化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；

2、县环保局：负责牵头组织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及综合协调工作，对锅炉使用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

3、县卫计局：负责督促卫生系统燃煤锅炉淘汰改造；

4、县教育局：负责督促教育系统燃煤锅炉淘汰改造；

5、县住建局：负责加快供热设施建设，联合相关部门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分散式燃煤锅炉，并入集中供热管网；

6、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锅炉准入及完善锅炉数据库，对拆除锅炉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督促个体工商户燃煤锅炉淘汰及治理改造；

7、县食药局：负责督促食品加工单位燃煤锅炉淘汰改造；

8、供电部门：对不能按期拆除的燃煤锅炉落实断电措施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；

9、县督查局：负责组织督查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将督查情况向全县通报；

10、县经信局：负责加快推进煤改气、煤改电、煤改新能源等，督促工业企业现有燃煤锅炉淘汰改造；

11、县公安局：做好燃煤锅炉整治取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和各相关部门按照整治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确定治理任务目标，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，明确责任人，保证燃煤锅炉整治任务落实到位。各单位治理任务目标、责任人和联系人于6月20日前报县环境保护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，联系电话：5628841，邮箱：nyzczj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落实目标责任。各乡镇街道、开发区、产业园要按照整治方式和时限，将燃煤锅炉淘汰任务逐台落实到单位，确保完成全部整治任务；县环保局、卫生局、教育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食药局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合力攻坚燃煤锅炉治理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县督查局负责组织督查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县政府将组成验收组，自9月1日开始，对燃煤锅炉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结果全县通报。